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2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張國財先生

香港電台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  
戴健文先生

副製作經理  
香世豪先生

高級電訊工程師  
葉振聲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戴啟新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馮程淑儀女士,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特別職務)  
周舜宜女士

總系統經理(特別職務)  
彭瀚志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世界數碼聲頻廣播論壇(World DAB Forum)

亞太區事務顧問(Advisor of Asia-Pacific Affairs)  
Jeff ASTLE先生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對外事務總監  
招雪梅小姐

工程部經理  
林志強先生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業務拓展副總監  
吳嘉雯小姐

工程經理  
陳卓豪先生

個別人士

中西區區議會  
區議員  
楊少銓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7  
余肇中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598/05-06 —— 2005年12月12日的  
號文件 會議紀要)

2005年12月12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19/05-06 ——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  
號文件 動”團體的函件(只  
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96/05-06(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596/05-06(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並同意在2006年2月13日舉行的事務  
委員會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2005年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  
程度的統計調查；及

(b) 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 —— 2005年進  
度報告及2006年的目標。

4.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項目V“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項下，政府當局計劃徵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為數1.708億元的撥款建議。然而，在政府當局文件中並無說明當局曾進行任何形式的公眾諮詢。鑒於所涉及的資源額，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此議題，例如電子政府服務的質素及擬議新策略等，邀請公眾發表意見。主席提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他在信中就此議題臚列多項提問。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可在下次會議再度討論此項目，使委員亦可考慮政府當局就其提問作出的書面回應。委員對劉議員和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

#### IV. 數碼聲頻廣播在香港的發展

##### 與團體代表會晤

5. 委員察悉下述不出席會議的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

*離島區議會議員梁兆棠先生*

(立法會CB(1)596/05-06(05)號文件 —— 意見書)

*沙田區議會議員李子榮先生*

(立法會CB(1)596/05-06(06)號文件 —— 意見書)

6. 主席邀請世界數碼聲頻廣播論壇的代表及其他團體代表，就香港發展數碼聲頻廣播的相關事宜表達意見。

*世界數碼聲頻廣播論壇(下稱“世界數碼廣播論壇”)*

(立法會CB(1)604/05-06(01) —— 世界數碼聲頻廣播論壇  
號文件 提供的投影片資料)

*(投影片資料的最新版本於  
2006年1月24日，隨立法會  
CB(1)773/05-06號文件送交  
委員)*

立法會CB(1)662/05-06(01) —— 數碼聲頻廣播家族 ——  
號文件 國際數碼廣播標準

立法會CB(1)662/05-06(02) —— 事實要點 —— 英國DAB  
號文件 數字無線電收音機銷售

立法會CB(1)662/05-06(03) —— 事實要點 —— 全球數字  
號文件 音頻廣播(DAB)發展計劃)

7. 世界數碼廣播論壇的亞太區事務顧問Jeff ASTLE先生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世界各地，包括英國、北歐、中歐、南歐和亞洲就數碼聲頻廣播採用DAB制式(以Eureka 147制式為基礎)的情況。他亦綜述要成功推出數碼聲頻廣播服務的條件、DAB接收器的急速發展、收聽DAB廣播的聽眾的收聽習慣，以及全球以DAB為基礎的數碼多媒體廣播服務的近期發展。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台”)*

(立法會CB(1)596/05-06(04)號文件 —— 意見書)

8. 商台的對外事務總監招雪梅小姐應主席之邀，重點指出商台對數碼聲頻廣播的立場，詳情載於意見書內。扼要而言，就政府於2000年和2003年先後發出“香港的數碼地面廣播”第一次和第二次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即應由市場帶動推行數碼聲頻廣播，商台表示支持。商台認為，只有當新科技能夠為消費者解決當前明確的問題，而所用的方法在技術上和財政上對消費者和服務提供者都是可行的，屆時引進數碼聲頻廣播才會成功。然而，商台會繼續留意市場在數碼聲頻廣播供求方面的轉變和海外的最新發展。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下稱“新城電台”)*

(立法會CB(1)619/05-06(01)號文件) —— 意見書

(中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6年1月10日隨立法會  
CB(1)671/05-06號文件發出)

9. 新城電台的業務拓展副總監吳嘉雯小姐應主席之邀，綜述該公司對香港發展數碼聲頻廣播的意見，內容如下：

- (a) 政府應繼續奉行“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容許營商者決定是否及何時引進數碼聲頻廣播。
- (b) 藉着提升現有器材並解決目前因跨境訊號干擾等導致的接收問題，也可改善聲音廣播質素；而透過現時利用中波(AM)／超短波(FM)的頻率進行的模擬聲音廣播，同樣可增加節目選擇和改善質素。
- (c) 政府在劃分數碼聲頻廣播的無線電頻譜時(例如甚高頻頻帶III、L頻帶等)，不應限制所選用的科技，方可與內地達致技術上兼容。

- (d) 應設立有電台經營者參與的數碼聲頻廣播工作小組，確定並研究所涉及的事項和提出建議。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

(立法會CB(1)653/05-06(01)號文件 —— 意見書)

10.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綜述港台發展數碼聲音廣播的背景，並向委員簡介港台進行數碼聲頻廣播測試的結果，內容如下：

- (a) 在1998年，港台聯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電訊管理局、商台和新城電台，以Eureka 147制式(即DAB) L頻帶進行數碼訊號測試。結果顯示，聲音質素有所改善，甚高頻頻帶III的室內接收情況亦較L頻帶為佳。
- (b) 在2004年3月，港台使用Digital Radio Mondiale (DRM)系統開展數碼聲頻廣播測試，這項科技是利用中波頻率傳送數碼訊號。整體測試結果良好。與模擬制式下的中波訊號比較，聲音質素大幅改善，系統在測試期間並未出現故障，反映DRM技術相當可靠。
- (c) 自2004年9月起，港台再度開展DAB甚高頻頻帶III技術測試。港台在2005年3月至5月的測試期間設立試聽站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對DAB廣播的接收效果，以10分為滿分計，受訪者平均給予8分。多項測試均顯示DAB聲音質素極佳，流動訊號的接收情況也很穩定。
- (d) 港台7個電台頻道目前均以DAB數碼頻道傳送，有立體聲效果，可擴大所提供的頻道數量，並能更有效地使用現有頻譜以提供更多節目的服務。在2005年12月13日至18日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港台提供第七條頻道(即世貿頻道)轉播全部會議。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又表示，倘若當局設立數碼聲頻廣播工作小組，港台期待有機會參與其事。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楊少銓先生

11.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楊少銓先生表示，該區議會並不計劃就此議題表達任何意見。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立法會CB(1)596/05-06(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  
號文件 件

立法會IN06/05-06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  
部擬備的有關數碼聲頻  
廣播的資料摘要)

12.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察悉各團體代表所述的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對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持開放態度，在制訂數碼地面廣播政策大綱方面，會繼續緊守驗證為先的方針，並同時考慮技術和市場因素。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又特別指出全球數碼聲頻廣播的不明朗前景，並表示各地政府處理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手法則不同，因為他們規定廣播機構按照既定時間表推出有關服務，以期於可預見的將來終止模擬廣播，但澳洲和英國等國家的政府則認為，數碼聲頻廣播不會取代模擬廣播，最多只是補足模擬服務。此外，其他可傳送聲音或多媒體內容的無線科技面世作出競爭，亦令數碼聲頻廣播的前景不明朗。除地面數碼聲頻廣播服務外，數碼電台服務亦可經由同軸電纜、衛星、第三代流動通訊平台傳送，在很多國家還可經由無線或固定互聯網接駁系統以網上電台模式傳送。由於部分這類新無線傳送技術可傳送多媒體服務，營辦商會投資於基建設施以提供有更大市場潛力的多媒體服務，而不會投資於聲音的數碼電台服務。事實上，南韓的營辦商最近已推出Eureka 147制式的數碼多媒體廣播服務，經由衛星及地面無線電通訊系統傳送，人們可以手提裝置(例如流動電話)接收。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各類應用裝置推陳出新，令市場有更多選擇，加上大部分電台聽眾對超短波模擬服務感到滿意，更使人對只有聲音服務的數碼聲頻廣播服務的前景有所疑慮。考慮到數碼聲頻廣播服務在世界各地的發展面對的一些挑戰，政府當局因而維持其意見，認為市場主導的方針最適合本港的情況。同時，政府當局樂意聽取社會各界對這議題的意見。

討論

市場主導的方針

13. 主席請政府當局表達意見，說明所謂數碼聲頻廣播“市場主導的方針”所包含的內容。他認為，為利便採用市場主導的方針，政府當局應更積極地探討有關措施，以及公開邀請現有持牌機構進行數碼聲頻廣播技術測試。

14. 關於技術測試一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已在L頻帶預留頻率，方便進行香港數碼聲頻廣播服務的傳送測試，並樂意考慮有關測試的申請。當局雖然並無作出公開邀請，但已於相關諮詢文件內清楚表明，各方如有意推出數碼聲頻廣播，可聯絡電訊管理局局長，以便作出進行技術測試所需的安排。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指出，根據市場主導的方針，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將因應對這項服務的供求而定。

15. 劉慧卿議員感謝各團體代表提供的意見，尤其是Jeff ASTLE先生專程來港，向事務委員會陳述世界數碼廣播論壇的意見。劉議員贊成發展數碼聲頻廣播，因為這項技術有助改善聲音質素及更有效使用頻譜，從而提供更多電台節目頻道。關於世界數碼廣播論壇所綜述的措施，例如政府可制訂更靈活的發牌架構、提供財政支援和誘因等，以鼓勵商營廣播機構推出數碼聲頻廣播，劉議員請現時兩家商營廣播機構表達意見。

16. 商台的工程部經理林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商台一直與時並進，留意數碼聲頻廣播的國際發展。他告知委員，在2005年12月，瑞典政府宣布不會探討數碼聲頻廣播的進一步發展，亦不會按原定時間終止超短波廣播。瑞典政府認為，要全國聽眾扔掉約2 500萬至3 000萬部不能接收數碼廣播訊號的收音機，實屬不智。林先生繼而表示，根據瑞典文化部部长所述，過去10年在DAB收音機測試方面已耗資約3億2,000萬歐元，但在這段期間只銷售了約7 000部DAB收音機。他又表示，芬蘭政府亦於2005年2月宣布停止DAB廣播，以及於2005年年底前關閉試辦的DAB網絡。儘管如此，林先生表示，商台會繼續密切留意全球的發展，並會在適當時間，探討在香港推出數碼聲頻廣播的可行性。

17. 關於瑞典及芬蘭政府押後進一步擴展DAB服務的原因，世界數碼廣播論壇的Jeff ASTLE先生解釋，與香港的情況相類似，這兩個國家的DAB服務主要由公營廣播機構帶動。直至近期當商營廣播機構準備推出服務時，公營廣播機構才決定他們在推行數碼聲頻廣播前，應首先擴展數碼電視廣播。故此，這兩個市場尚未全面推出DAB服務。Jeff ASTLE先生繼而表示，在決定應否推行此項服務時，除了市場因素外，還必須考慮數碼聲頻廣播對聽眾的好處。就此，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一些補充資料，說明瑞典及芬蘭的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因為該兩國並未列入是次的研究範圍。



18. 新城電台的業務拓展副總監吳嘉雯小姐認同商台在推出數碼聲頻廣播服務方面的意見。她表示，新城電台對於在現階段使用DAB進行數碼聲頻廣播有所保留，但樂意在科技進步後推出此類新服務。她扼要重述新城電台較早時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設立數碼聲頻廣播工作小組，成員須包括電台廣播機構的代表。

1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特別指出，數碼聲頻廣播服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而因應這項新科技來制定政策和規管架構也是複雜的工作，當中須評估該項科技是否會對大眾帶來好處、需要平衡影響各有關方面的種種考慮因素，以及深切理解該經濟體系的優勢是處於領導創新還是應用之間。然而，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就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繼續與商營廣播機構保持溝通。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現時有多種可行方法以探討數碼聲頻廣播的優點。倘若工作小組被視為屬最有效的途徑，政府當局樂意考慮設立工作小組。

政府當局

20. 劉慧卿議員從商台的意見書得悉，該機構關注到，在目前的媒體及科技環境下，由於廣告收入競爭激烈，故採用嶄新科技推出數碼聲頻廣播在商業上將不會可行。政府當局亦認為，在多頻道的環境中，例如在數碼聲頻廣播下所展現的情況，不同頻道會迎合不同觀眾組別的需要；而且對免費地面電台廣播機構而言，其主要收入來源是廣告費，故聽眾層面分割是營運上一個很重要的考慮因素。劉議員認為，推行數碼聲頻廣播不一定會減少商營電台廣播機構的廣告收入。她提及世界數碼廣播論壇所作的陳述：英國在引進數碼聲頻廣播後，聽眾人數增加了50%。她相信倘若商營廣播機構製作高質素的節目，便可吸引來自廣告商的收入。

21. 就商營電台廣播機構關注到，在引進數碼聲頻廣播後對廣告收入形成的競爭，楊孝華議員認為結果可能使人更雀躍。他提到英國的經驗，在推行DAB服務後，現有商營廣播機構能夠提供更多節目，而DAB的聽眾一般每周收聽電台節目多了5個小時。收聽率越高肯定可幫助有關廣播機構爭取更多廣告業務。為解決聽眾層面分割在廣告方面的問題，楊議員建議廣播機構可選擇在相同時間於不同節目頻道播放相同的廣告，藉以達致相同水平的聽眾組合。

22. 劉慧卿議員認為，在數碼聲頻廣播下，不應該只是現有商營廣播機構才獲編配更多頻道。反之，在數碼聲頻廣播下，當政府可提供更多頻譜時，聲音廣播市場應開方予全部有興趣的營辦商。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

設立由新城電台所建議的工作小組，以便可更有系統和迅速地推行新措施。

23. 副主席質疑兩家商營廣播機構對數碼聲頻廣播所持的立場，並關注到，他們支持政府在引進數碼聲頻廣播方面所奉行的市場主導方針，是出於反對新的競爭以維護本身的利益。

24. 新城電台的吳嘉雯小姐表示，鑒於數碼聲頻廣播對公眾的影響，政府在作出任何發牌建議前考慮營辦商在商業上的可行性，實屬合理。商台的招雪梅小姐亦指出，對於以商業實體方式營運的廣播機構而言，在數碼聲頻廣播的投資額和廣告收入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故此，她認為政府在研究數碼聲頻廣播政策方面應審慎行事，顧及現有和日後的營辦商在商業上的可行性、科技是否成熟及對公眾的利益。招小姐又表示，商台並非反對數碼聲頻廣播這項服務，並樂意就這項服務的未來發展，與政府緊密合作。

25. 就此，副主席質疑新城電台可能擔心倘若聲音廣播市場在數碼化後予以開放，新營辦商帶來的競爭會影響其盈利能力。他憶述新城電台前任行政總裁甘國亮先生的某些評論，指新城電台把自己定位為專門播放財經節目而非政治節目的電台，此舉促成該電台與內地合作聯播某些節目。副主席表示，任何新的營辦商在數碼聲頻廣播下，很有可能把焦點放在本港的政治和社會發展。故此，他認為新城電台的利益不會因而受到損害。他促請新城電台對在香港推行數碼聲頻廣播服務持更開放態度。

26. 就此，新城電台的吳嘉雯小姐重申該電台的立場，即新城電台作為商營廣播機構須審慎行事，在決定是否及如何開展新的廣播科技時(例如數碼聲頻廣播)，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然而，倘若數碼聲頻廣播對廣播業的整體發展有所裨益，新城電台會尊重政府引進這項服務的決定。

#### *數碼聲頻廣播的技術制式*

27.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CB(1)596/05-06(03))第16段察悉，在本港引進數碼聲頻廣播服務的先決條件，是需要與內地當局敲定在甚高頻頻帶III中的頻譜表，並確保沒有干擾作推出數碼聲頻廣播服務之用的頻帶。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這是否意味着，如要在香港推出數碼聲頻廣播，必須獲得內地當局的同意。

2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已在L頻帶中預留可供Eureka 147制式數碼聲頻廣播服務使用的頻道。在甚高頻頻帶III中，當局也劃定了一些可作該類服務的頻道，以便與內地當局商議頻譜協調。由於大多數以Eureka 147制式試行或作商業DAB服務的海外廣播機構均使用甚高頻頻帶III傳送訊號，因此目前市場上大部分DAB接收器都只適用於接收甚高頻頻帶III的訊號。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繼而表示，倘若香港決定引進數碼聲頻廣播服務，單靠本地的細小市場，將不大可能吸引製造商製造價格屬市民可負擔水平的L頻帶接收器。如本港能夠與內地當局敲定在甚高頻頻帶III中的頻譜表，讓兩地的聽眾都能接收電台廣播機構的數碼訊號，便會形成一個較大的市場，為製造商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亦能使本地消費者以更具競爭性的價錢買到數碼接收器。

29. 主席察悉，許多司法管轄區普遍採用DVB-T技術制式傳送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他查詢用以提供數碼聲頻廣播的主流制式(如有的話)。

30. 世界數碼廣播論壇的Jeff ASTLE先生回應時表示，除了DAB外，世界上不同地方亦有使用其他系統。美國和日本研發本土科技提供數碼聲頻廣播。美國近期通過以“高音質電台廣播”(High Definition Radio) (即美國帶內同頻(“In-Band-On-Channel”)系統的品牌名稱)作為進行數碼聲頻廣播的全國制式。“高音質電台廣播”系統可讓現有提供模擬服務的廣播機構在他們現時用作模擬廣播的頻譜上加入數碼廣播。一如世界各地推行其他數碼聲頻廣播服務的情況，美國消費者採用“高音質電台廣播”的增長率，同樣是由市場而不是由業界主導。據他所知，“高音質電台廣播”接收器迄今只售出約數千部。ASTLE先生進一步表示，日本的ISDB-T系統可同時應用於電視及電台服務。ISDB-T至今只在日本採用。

31. 關於本港的數碼聲頻廣播所用的技術制式，Jeff ASTLE先生表示DAB是正確的選擇。他強調，DAB利用的數碼頻道傳輸技術目前已發展成為成熟的科技，在全球許多地方採用。圖像、文字和其他種類的數據亦可利用這系統傳送。ASTLE先生補充，在採用這技術制式的各個地方，聽眾所購買的DAB數碼接收器數量已達數百萬部。

32. Jeff ASTLE先生回答呂明華議員的提問時表示，DAB制式最初由歐洲國家研發，但她們並無這制式的所有權權利。DAB與美國的制式不同，後者的使用涉及專營權費，但DAB是一項公開的制式，可供自由採用。ASTLE先生又表示，DAB接收器的部件成本約為每套20美元，

而其市價約為400至500港元(離岸價格低於250港元)。對於呂明華議員關注到DAB接收器的價格仍遠高於超短波收音機，ASTLE先生將大量生產5億部超短波收音機和生產500萬部DAB接收器作出比較，並把兩者的價格差距歸因於不同的規模經濟。他續稱，製造DAB接收器需使用更複雜的技術，這也是其價格較昂貴的原因。

33. 楊孝華議員憶述，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數碼地面電視的發展。當時，現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曾表達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等待內地決定採用哪項技術制式傳送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後，才落實本港的技術制式。他詢問，對於在本港推出數碼聲頻廣播服務，當局會否就技術制式的選擇作出相同的考慮。

3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解釋，數碼聲頻廣播的某項技術制式，可能只會在兼容的接收器可以操作的某段特別頻帶中使用。倘若廣播機構最終選用的數碼聲頻廣播制式有別於內地採用的制式，消費者可能需要購買不同的接收器，以便接收華南地區內各個廣播機構的訊號，導致浪費資源。

#### *數碼聲頻廣播在內地和香港的發展*

35. 鑒於本地市場只有兩家商營廣播機構，湯家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本港的聲音廣播業存在足夠的競爭及消費者選擇。湯議員關注到，既然推行數碼聲頻廣播能更有效使用無線電頻譜，提供更多電台節目頻道，從而加強競爭，政府當局便應更積極地推行這項措施，而不是採取現時的市場主導方針。他表示，倘若商營廣播機構繼續不熱衷於探討這項科技，只得港台一家廣播機構在本港推行數碼聲頻廣播服務，那當然不能期望市場上的數碼接收器的售價可為一般消費者負擔。這情況反過來會令商營廣播機構抗拒發展數碼聲頻廣播服務。

36.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本港的聲音廣播市場存在競爭，但競爭是否足夠則難以確定，必須進一步詳細研究。然而她強調，現行規管制度並無訂明政府可發出的聲音廣播牌照數目上限。當局會評估各牌照申請的優劣，同時考慮可供使用的頻譜的情況。

37. 湯家驊議員並不認同政府當局的意見。他扼要重述其關注，即本港的聲音廣播服務競爭不足，為聽眾提供的選擇非常有限。他指出，香港民間電台多個月前已申請聲音廣播牌照，至今仍毫無進展。倘若頻譜不敷

應用是未能批出額外牌照的原因，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加快開展數碼聲頻廣播，藉以設立更多電台節目頻道，從而推動聲音廣播業的競爭。湯議員察悉，有關注認為內地數碼聲頻廣播服務的發展或會影響這項服務在本港的發展，因此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內地的有關進展。

3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內地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集中於數碼多媒體廣播。她表示，據她所知，南韓一家製造商曾表明會把握內地的市場潛力，出口數萬部數碼多媒體廣播接收設備到內地。她向委員保證，在留意國際及內地的發展的同時，政府當局亦謹記香港的競爭優勢，適時地採用技術上和市場接受程度兩方面都獲證實為最佳的科技。

39. 關於數碼聲頻廣播在內地的發展，助理廣播處長(電台)補充，內地一直採用Eureka 147制式的數碼多媒體廣播系統進行數碼聲頻廣播的技術測試。在發展數碼聲頻廣播方面，港台曾參考佛山電台的經驗。佛山電台是進行DAB測試的先鋒，並已取得滿意的成果，現時正發展數碼多媒體廣播。助理廣播處長(電台)繼而表示，由於消費者市場湧現各式各樣的科技，目前許多新產品都能接收DAB、超短波、中波，甚至DRM訊號。舉例而言，南韓製造的部分流動電話可提升至接收DAB/數碼多媒體廣播訊號，所需的額外成本約為1,000港元。

40. 楊孝華議員察悉數碼聲頻廣播近期在廣東省的發展，他支持本港發展數碼聲頻廣播，並認為應加快步伐，讓廣東省的來港遊客受惠。因為香港和內地倘若採用相同的技術制式，他們便能透過兼容的接收裝置繼續在香港接收數碼廣播訊號。

### 總結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日後會再次研究此議題。他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關注，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方針在本港引進數碼聲頻廣播，特別是有關設立工作小組研究相關事宜的提議。

政府當局

## V. 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

(立法會CB(1)596/05-06(07)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料文件

立法會CB(1)671/05-06(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投  
號文件 影片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6年1月10日發出)

立法會CB(1)597/05-06 —— 有關電子政府計劃  
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671/05-06(02) —— 單仲偕議員2006年1  
號文件 月9日的函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6年1月10日發出)

####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4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主席邀請，向委員報告推行提供電子政府服務新策略的最新進展。他扼要重述，政府在2005年3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一階段的電子政府計劃時，曾建議在2007年推出一站式入門網站，並將相關的電子政府服務劃分成不同的服務羣組，以切合不同類別市民的需要及期望。政府當局並在會議上表示會於2005年下半年發出提交意向書的邀請，鼓勵私營機構參與發展及經營一站式入門網站及／或服務羣組。然而，當局在2005年6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其後根據研究的建議及結果修訂新策略的推行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綜述以下的最新發展：

- (a) 一站式入門網站將提前於2006年年中推出，以配合入境事務處推出新的電子服務。這將有助推廣新的入門網站及提高其使用率。
- (b) 現時由政府資訊中心提供的電子政府資訊會納入一站式入門網站內，後者將定位為所有網上政府資訊及服務的一站式門戶。
- (c) 當局將延至2006年下半年才發出提交意向書的邀請。屆時，一站式入門網站及服務羣組的框架應已確立，私營機構從而可就服務需求、公私營機構合作的可行範圍／模式，以及牽涉的財務影響或風險，作出較準確的評估。
- (d) 現有的中央電子政府基建除用作發展一站式入門網站及／或服務羣組外，其容量和功能也會增強，並增設嶄新的共用及支援服務，以便政府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服務全部遷移前(須於有關合約在2008年1月屆滿前完成)，控制整項計劃的策劃及推行。

43.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特別職務)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告知委員，政府已延長其與“生活易”的合約為期兩年，至2008年1月止，條款及條件不變。在這段期間，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完成發展一站式入門網站，以及把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服務遷移至新的服務入門網站。關於撥款安排，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特別職務)表示：

- (a)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尋求財委會批准，於2006-07及2007-08年度撥款1億7,080萬元，以供採購硬件、軟件、推行及合約員工服務，以及進行宣傳和市場推廣活動。
- (b) 個別政策局／部門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分目A007GX (電腦化計劃)項下的整體撥款尋求撥款，以供開發個別應用系統和提升各自的後勤系統，但每個項目的開支不得超過1,000萬元。
- (c)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成立特別職務部，以統籌該計劃的推行。該辦公室將透過內部資源調配，承擔因推行計劃於2006-07及2007-08年度所需的3,360萬元非經常員工開支。
- (d) 由2008至09年度起，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承擔運作一站式入門網站／服務羣組(例如系統維修)所需的約4,500萬元經常開支，並支援一站式入門網站及／或服務羣組運作所需的約1,500萬元經常員工開支。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在2006年2月17日向財委會提交(a)項的撥款建議，以供考慮及尋求批准。

### 討論

#### *早前進行的顧問研究和海外的經驗*

44. 劉慧卿議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13段載述“為使政府更易於評估個別電子政府措施的效益，政府當局預算於2005年內委託顧問，就電子政府計劃的撥款機制作出檢討，並就適用於確認、量化及量度電子政府措施的效益的方法和工具，提出建議。這項研究可協助政策局／部門將投資和資源集中於發展高效益服務，令整體社會和政府一同受惠。”劉議員向政府當局索取這幾方面的更多資料，因有關資料或可說明“生活易”提供的電子政府服務是否令人滿意。她並詢問，上述的研究和政府當局文件(CB(1)596/05-06(07))第4段提到

於2005年6月進行的路向研究，是否指同一項研究。她又認為，由於該項研究曾參照海外在提供以市民為本的電子政府服務方面的經驗，所以政府當局也應提供這些資料。劉議員表示，在缺乏所需資料的情況下，她難以支持向財委會提交這項撥款建議。

政府當局

4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他樂意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於2005年6月就提供電子政府服務進行的路向研究的報告，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委員索取的其他資料。他表示，該項研究支持政府建議採用服務羣組方式提供電子政府服務。不過，海外的經驗顯示，委聘私營機構進行服務羣組的前期發展及經營會帶來風險。因此，該項研究建議押後採用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直至政府清晰瞭解一站式入門網站的業務及服務羣組策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背景資料簡介第13段提到的研究為另一項研究，旨在量度政府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投資所達致的效益，當局將於短期內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他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 *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模式*

46.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當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服務完全遷移至一站式入門網站後，政府將不用再向“生活易”繳付月費及交易費，故可避免共7,200萬元的開支。她關注到，當局現時提出的建議，即把電子政府服務由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服務遷移至一站式入門網站，等同減少私營機構的商機。

47. 曾鈺成議員提及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所進行的討論。當日政府當局曾闡釋邀請私營機構經營電子證書服務的好處，該等服務目前由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管理。然而，根據現時所建議的新策略實施模式，政府將參與經營及管理現正外判予私營機構經營的電子政府服務。他質疑政府實際上是否採取了自相矛盾的政策。

4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大約一年前他最初加入政府的時候，當局已推行多項措施，讓市民能夠使用電子政府服務。政府當局在擬定未來路向時，必須首先在2006年年初為一站式入門網站建立品牌和定位，並制訂服務羣組策略，然後才邀請私營機構參與。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年下半年發出提交意向書的邀請。視乎邀請提交意向書的結果，政府當局會在適當的情況下，由2007年開始分階段在一站式入門網站及／或服務羣組引入私營機構提供的內容／服務。對於委員關注政府外判資訊科技項目的政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指出，



政府當局的做法並非一成不變，而是根據個別情況的實況決定應採取的方針。

#### 下一步行動

49.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擬議的電子政府服務新策略涉及複雜的問題，但政府當局似乎未有諮詢公眾。她扼要重述其較早時的提議，即在財委會審議有關的撥款建議前，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公眾就此議題提出意見，並與團體代表(如有的話)會晤。

50. 主席同意政府當局必須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再次就這項目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他提議，委員如對這項目有任何問題，可將之交予秘書處，以便轉交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各界就此議題提交意見書及出席事務委員會2006年2月13日的下次會議。18個區議會亦已獲邀就此議題發表意見。秘書處已於2006年1月11日發出立法會CB(1)685/05-06號文件，正式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5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關注到，鑒於當局需要時間提交文件，以供財委會2006年2月17日會議之用，故此，即使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2月13日的下次會議上給予支持，該項撥款建議仍須押後提交，而財委會亦只能安排在2006年4月進行審議，因為該段期間並無編訂財委會會議。就此，財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表示，如有需要，而議員又支持的話，她會考慮於2006年2月24日或3月3日等日期加開財委會會議，審議上述撥款建議。

## VI. 其他事項

### —— 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52. 主席提到副主席2006年1月6日的函件(隨立法會CB(1)670/05-06號文件發出)，當中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數碼聲頻廣播及數碼娛樂的發展。關於進行訪問的時間，副主席詢問可否在復活節假期進行。在席的委員未有表明支持在復活節假期進行訪問。主席認為於2006年9月進行職務訪問較為適合，因為屆時立法會仍在休會期間。楊孝華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53. 劉慧卿議員表示，秘書處為此次海外職務訪問提供服務時，將需取得多方面的協助，以制訂訪問的行程表及提供各類後勤支援。

54. 就行程安排方面，副主席表示，位於英國的世界數碼廣播論壇可協助統籌歐洲的政府機關和業界團體與訪問團會面。他並提議事務委員會參觀位於溫哥華的全球最大動畫製作公司EA Electronic及溫哥華電影學院。經討論後，在席的委員原則上不反對事務委員會擬於2006年9月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不過，他們認為應更清晰地劃定訪問的範圍。主席答允詳細考慮此事。他會與秘書處商議，以期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供有關所述訪問的進一步資料，供委員考慮。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前往南韓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55. 呂明華議員認為，如能取得詳載本港情況的相關資料，對委員會將十分有用。就此，主席表示，有關本港數碼娛樂業的資料，可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或數碼港索取。他指示秘書聯絡該兩個機構索取所需資料，供委員細閱。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6年1月17日發出立法會CB(1)728/05-06號文件，把題為《香港數碼娛樂業調查2004》的小冊子送交委員參閱。)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待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彙編進一步資料供委員參閱後，事務委員會可跟進此事。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會後補註：主席與副主席於會後詳細考慮此事，認為是次海外職務訪問應集中於數碼娛樂。他們建議事務委員會訪問荷李活及溫哥華，以取得這兩個地方在發展數碼娛樂方面的第一手資料。主席指示秘書處就上述的訪問地點擬備所需的背景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9日